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1203號

原告 林玉婷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被告 伊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依兩造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工程承攬合約書乙份在卷可稽。查本件標的物所在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又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上所述，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黃美秀